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德阳市旌阳区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基础测绘）。

2、采购内容：基础地形图测绘、控制测量、正射影像图、自然资源管理一张图。

3、服务目标：为保障各片区规划，完善后期“多规合一”，建立统一坐标底图“一张图”系统。需开展基础测绘工作。

★二、项目服务要求

1、主要工作：

1.1、基础地形图测绘：1:500 地形图测绘，测绘面积 274 平方公里（测绘范围线由业主提供）；

1.2、控制测量：全区范围内利用原控制点成果（C 级 32 点、D 级 269 点），进行全区 C 级、D 级控制点调查及修复，进行 80 和 2000 坐标控制网测绘，并提供控制转换参数；

1.3、正射影像图：对全区（不含经开区）进行航飞并生产 1:2000 正射影像图；

1.4、收集已有测绘成果资料，利用本次测绘成果，形成全区 1:500 地形图一张图；

1.5、利用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成果数据，叠加全区（不含经开区）1:500 地形图，形成全区自然资源管理一张图；

1.6、中标人将测绘成果委托质检并提供测绘成果质监部门出具的成果合格报告，质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主要技术规范要求及精度指标

2.1、坐标系统

2.1.1 平面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1.2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2、技术依据

2.2.1《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2.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GB T 33176-2016）；

2.2.3《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2.2.4《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0；

2.2.5《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2.2.6《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GH/Z 3005-2010）

2.2.7《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H/Z 3004-2010）

2.2.8《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H/Z 3003-2010）

2.2.9《航空摄影测量技术设计规范》（GB/T 19294-2003)

2.2.10《数字航空摄影规范第一部分：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GB/T 27920.1-2011)

2.2.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GH/T 3006-2011）

2.2.12《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测图规范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数字高程模型 数字正射影像图 数字线划图》(CH T 3007.1-2011)

2.2.13《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GH/T 1001-2005；

2.2.14《测绘技术设计规定》GH/T 1004-2005

2.2.15《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2.2.1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2.3 精度指标：

2.3.1、C 级 GNSS 测量精度要求：相邻点基线分量中误差（水平分量：≤10mm，垂直分量：≤20mm），相邻点间平均距离≤20km。

2.3.2、D 级 GNSS 测量精度要求：相邻点基线分量中误差（水平分量：≤20mm，垂直分量：≤40mm），相邻点间平均距离≤5km。

2.3.3、地物点相对邻近平面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平地、丘陵地≤0.5mm，山地、高山地：≤0.75mm）。

2.3.4、地物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中误差（平地、丘陵地≤0.4mm，

山地、高山地：≤0.6mm)。

2.3.5、数字正射影像图影像分辨率：1：500（比例尺）≤0.05m（地面分辨率），1：1000（比例尺）≤0.1m（地面分辨率），1：2000（比例尺）≤0.2m（地面分辨率）。

2.3.6、数字正射影像图平面位置中误差 ：

平地、丘陵地：1：500、1：1000、1：2000（比例尺）≤0.6mm；

山地、高山地：1：500、1：1000、1：2000（比例尺）≤0.8mm。

注：若有最新技术规范及要求则与最新技术规范及要求执行。

3、成果要求

3.1、项目技术设计书（纸质版 3 套，PDF 格式 1 套）

3.2、项目技术总结（纸质版 3 套，PDF 格式 1 套）

3.3、控制点成果表（纸质版 3 套，PDF 格式 1 套）

3.4、控制网平差报告、坐标转换参数（纸质版 3 套，PDF 格式 1 套）

3.5、1：500 地形图（dwg 格式 1 套）

3.6、全区自然资源管理一张图（shp 格式 1 套）

3.7、1:2000 正射影像图（tif 格式 1 套）

4、服务方案：投标人在所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实施方案、管理组织方案、信息安全保密措施、工期质量保障措施、后续服务等。

★三、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2、服务地点：旌阳区。

3、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4、付款方式

4.1、合同签订后1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

4.2、提交控制测量成果后1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

4.3、提交正射影像图成果后1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

4.4、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并提交经质检合格的成果后1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

4.5、经质检合格后进入后续服务，后续服务为1年，后续服务期满后1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

5、报价要求

5.1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管理、材料、设备投入、差旅、税金、利润、质量检验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充分考虑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所有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6、后续服务

6.1、在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6.2、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资料和形成的成果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6.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4、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注：以上项目服务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